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OCT 25 1989

UN/SA COLLECTION

S/20913
23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9年10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外交部长于1989年10月5日写信给你(S/20888),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为此于1989年10月13日写信给你(S/20900)。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伊朗常驻代表的信并指出,伊朗政府对战俘问题的立场继续是:奉行欺骗和捏造事实的政策,以为这一政策可以造成国际社会的误解。

伊朗的信件指控伊拉克正在开展一场利用战俘命运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作文章的运动。它无视一项基本事实,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都知道,伊拉克外交部长是因为安理会对战俘问题感到关注才写该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目的是重申伊拉克愿意在伊朗同意的情况下立即开始全面交换全体战俘。

众所周知,伊拉克根据积极敌对行动已随着1988年8月20日停火生效而停止这一事实,于停火以来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给你的信件中以及在由你主持同伊朗方面进行的谈判中,多次重申了同一立场。伊拉克的立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后多次要求采取的立场相同。该委员会主席1989年10月13日在联合国记者招待会上发言时提出了最近的一次要求。主席当时明确指出,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其第118条明确规定,积极敌对行动停止后必须立即交换战俘而不得延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积极敌对行动业已停止,早在一年多前就应立即交换战俘。

伊朗政府的立场恰恰与此相反。它公然违反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继续以各种借口拒绝释放战俘，提出诸如上述伊朗信件所载的一些与此无关的因素，以便掩盖它将战俘作为人质，从而在谈判中获取政治收益的立场。

这也就是伊朗政府为何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战俘命运采取的立场感到不安，和拒不遵照该立场采取行动，从而违背了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国际义务的真正理由。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